

---

## 包 銷

---

### 公開發售包銷商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新城晉峰證券有限公司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中募金融資管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首次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獲達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於公開發售項下現正提呈發售但未獲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此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配售包銷協議獲簽立並成為及持續為無條件且並無被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以終止：

- (a) 倘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涉及或影響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中國或本集團營運所在地或按任何適用法律曾經或被視為於該處營運(無論以任何名義)的任何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各自為「**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導致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i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國內、地區性或國際性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遠期市場、商品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有所變動或港元及／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波動)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或發展的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或代表上述情況的變動或發展或潛在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
  - (iii) 涉及或直接或間接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勞工糾紛、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暴風雪、內亂、暴亂、群眾騷亂、戰爭、恐怖主義活動(無論是否有組織承認責任)、天災、交通及營運事故或中斷、爆發疾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COVID-19、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1N7、H7N9及相關／變種疾病)、經濟制裁、撤回貿易優惠、取消貿易條約(無論以任何形式))；或
  - (iv)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地、國內、地區性或國際性爆發敵對行動或敵對行動升級(無論是否已經宣戰)或其他緊急或災難或危機狀態；或

- (v)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的股份或證券全面暫停、停止或限制買賣；或
- (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暫停，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v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A)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海外投資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或(B)稅務(定義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出現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而對股份投資造成不利影響；或
- (viii)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發出或須發出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的補充或修訂或有關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的其他文件，於該等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將予披露的事宜會對股份發售的營銷或實行造成不利影響；或
- (ix)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x) 本公司的發展計劃(如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出現任何變動；或
- (xi) 本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無論如何引起及無論有否投保或可向任何人士提出索償)；或
- (xii)任何政府機關(定義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針對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ii)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名列於本招股章程者)離職，或彼等任何一方遭檢控可公訴罪行或遭法律禁止或另行失去資格擔任公司管理層或任何政府機關針對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名列於本招股章程者)以其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身份展開的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機關宣佈有意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xiv) 債務人要求償還債務或任何債務於其既定到期前成為須予償還或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解散或清盤提出呈請而與其債務人作出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獲委任接管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發生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類似事件；或

(xv) 因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或出售股份；

於任何該等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個別或共同全權酌情認為：

- (A) 會或將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整體事務、管理、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不利影響；或
  - (B) 已或將會對或可能對成功進行股份發售或所申請或接納或認購或購買或分派發售股份的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已經或可能或將會令按預期履行或實施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公開發售或股份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成為不切實際或不明智或無法進行；或
  - (C) 令或將會令或可能令按照公開要約文件(定義見下文)擬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公開發售或股份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成為不切實際或不明智或無法進行；或
  - (D) 將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一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阻礙股份發售或其包銷申請或付款的進度；或
- (b) 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後得悉：
- (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在各情況下，其所有修訂或補充)(統稱「**公開要約文件**」)、聆訊後資料集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包括其任何補

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為或已成為失實、不完整、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公開要約文件、聆訊後資料集及／或就此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所述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表述、意向或預期並不公平誠實，且整體上並非按合理理據或(倘適用)按照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任何法律，而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i)已或將會對或可能對成功進行股份發售或所申請或接納或認購的發售股份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i)已經或可能或將會令按預期履行或實施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股份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或進行股份發售成為不切實際或不明智或無法進行；或
- (iii) 本招股章程(或有關擬認購發售股份所用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iv) 已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而倘有關事件於緊接招股章程日期前已發生或發現且並未於招股章程內披露，則構成有關文件的重大遺漏；或
- (v) (A)本公司、執行董事或控股股東已嚴重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保證或條文，或(B)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屬(或於重申時將屬)失實、不正確、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性；或
- (vi)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執行董事或控股股東根據彼等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作出的彌償保證須承擔任何責任；或
- (vii) 違反本公司、執行董事或控股股東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或
- (viii) 公開要約文件所披露的任何專家已撤回或須予撤回其名稱於任何公開要約文件提述或任何公開要約文件刊發的同意；或

---

## 包 銷

---

- (ix)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業務、整體事務、管理、股東權益、溢利、虧損、財產、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重大潛在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x) 本公司已撤回本招股章程或股份發售，

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全權酌情且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向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的禁售承諾**

#### **本公司所作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承諾及控股股東已各自向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進一步承諾，促使：

- (a) 除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或另行獲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外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自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持股量時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將不會：
  - (i) 提呈、接納認購、質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購買或認購、沽空、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無論是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購回本公司的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附帶權利以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及證券，或購買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倘適用))；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另一方轉讓任何上文(i)段所述的該等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 包 銷

---

(iv) 建議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無論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上述交易將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付  
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進行結算；及

- (b) 倘本公司根據上述例外情況或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  
個六個月期間」）內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訂立或同  
意訂立任何上述交易，其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關行動將不會導  
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

### 控股股東所作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  
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承諾：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  
合上市規則，否則將不會及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及受其控制  
的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為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將不會：
- (i) 提呈、接納認購、出售、質押、按揭、押記、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  
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  
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購買或認購、沽空、借出或以其他方式  
轉讓或出售（無論是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於上市日期由其實  
益擁有的本公司的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  
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附帶權利以收取任何該等股本  
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證券）；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另一方轉讓任何上文(i)所述的本公司  
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  
濟後果；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iv) 建議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

## 包 銷

---

而無論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上述交易將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進行結算；

- (b) 倘緊隨有關轉讓或出售或於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會使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或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內，其將不會及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及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為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將不會訂立上文(a)(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上述交易或建議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
- (i)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倘其訂立任何該等交易或建議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a)(i)、(ii)或(iii)段根據上述例外情況所述的任何交易，則其將作出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關行動並不會導致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及
- (ii) 遵照上市規則第10.07(1)條及第10.07(2)條附註(1)、(2)及(3)的規定，促使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項下的規定，以及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由其或由受其控制的登記持有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及受其控制的公司銷售、轉讓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所有限制及規定。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共同及個別向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後直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12)個月之日(包括該日)任何時間，其將：

- (A) 於其質押或押記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證券中的權益時，即時就任何該等質押或押記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及權益性質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及聯交所；及
- (B) 於其接獲任何有關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於證券中的權益將被銷售、轉讓或出售的指示時(無論以口頭或書

---

## 包 銷

---

面形式)，即時就任何有關指示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所有公開發售包銷商)及聯交所。

###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所作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而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其將促使本公司在獲悉上文(A)或(B)段所述事宜後，儘快通知聯交所，及其後儘快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事宜作出公開披露。

### 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作出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外，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我們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或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有關股份或證券(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准許的若干情況則作別論。

####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作出不出售股份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除根據股份發售外，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承諾，彼等各自將不會及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作出以下行動：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作為真誠商業貸款的擔保，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作出的質押或押記除外)；及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作為真誠商業貸款的擔保，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

---

## 包 銷

---

作出的質押或押記除外)，以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承諾，自其於本公司股權於本招股章程作出披露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之日止期間內，其將：

- (a) 倘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則將立即以書面方式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 (b) 倘其自任何股份的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接獲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押記股份的任何指示(口頭或書面)，則將立即以書面方式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本公司須在獲控股股東知會任何上述事宜(如有)後儘快知會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以刊發公告的方式儘快披露有關事宜。

### 配 售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商將在受限於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個別同意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買家購買根據配售將予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

### 彌 償 保 證

本公司已同意彌償公開發售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彼等於履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以及我們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引致的損失。

### 佣 金 及 開 支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收取全部公開發售股份(不包括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任何配售股份及重新分配至配售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應付的總發售價2.5%的佣金總額，彼等將使用當中一部分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優惠。就重新分配至配售的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照適用

---

## 包 銷

---

於配售的價格支付包銷佣金，該佣金將支付予相關配售包銷商(但不包括公開發售包銷商)。就配售而言，我們預期將支付全部配售股份(包括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任何配售股份及重新分配至配售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應付的總發售價2.5%的佣金總額，預期將使用當中一部分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優惠。

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佣金、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的總金額，連同印刷及其他有關股份發售的開支由我們支付及承擔，估計約為人民幣35.6百萬元。

###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保薦費。此外，獨家保薦人有權收取發售股份應付的總發售價1.0%的額外酬金(作為行政及文件處理費用)。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他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有關包銷佣金及開支的詳情載於上文「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佣金及開支」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匯富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於上市日期後起首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除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彼等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亦無擁有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於股份發售中擁有任何權益。

###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匯富融資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確保公眾人士至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